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兆順



(簽章)

總經理：

吳清雲



(簽章)

總稽核：

葉丁源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蔣添松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金管會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21 日赴本行新加坡分行執行一般業務檢查，對該分行辦理下列存匯業務，提出「應嚴予糾正」之稽查意見： 經查其存款之提領，存款客戶不需開具任何憑證即可逕由該存款帳戶將款項提領，分行僅憑客戶於匯款申請書註記由其存款帳戶扣款及其簽名，即逕將存款匯予他人。</p>	<p>1. 已覆文金管會表示前揭作業方式係依下列前提辦理： (1) 當地銀行同業作業習慣 (2) 開戶約定書約定條款 (3) 新加坡銀行法第 19 章定義 sight liabilities 需 repayable on demand</p> <p>2. 新加坡分行當地匯款之作業方式與總行存匯業務規範一致。</p> <p>3. 國際處正調查所有海外分行目前承作匯出匯款之作業模式，俾規劃建立全行一致之國外匯出匯款作業規範。</p>	<p>96 年 3 月底</p>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二、中崙分行助理員莊朝川於95年3月中起至95年6月6日間，以篡改庫存現金帳之方式挪用公款新台幣150萬元整。</p>	<p>於95年6月12日、7月14日通函重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人員覆點庫存現金實物時，應先確認庫存現金帳務已結算完妥，並應請櫃員主任先將金庫內庫存現金明細，填列於庫存現金帳之「櫃員主任庫存明細」後，據以覆點。 2. 分行經理應視本身業務量親自或授權未掌管金庫鑰匙之主管人員每星期至少突擊覆點一次，採授權之單位，經理仍應每月至少覆點一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3. 庫存現金帳務覆核與實物清點不得由同一人執行，倘出納主管覆點庫存現金實物時，應請另名主管或檢核專員覆核庫存現金帳務。 4. 櫃員主任辦理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新任櫃員主任應會同清點金庫內之現金，監交主管亦應負起監督之責。 	<p>已改善訖。</p>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三、95年12月5日圓山分行通報該分行櫃員梁雅芳利用職務之便，於94年6月27日至94年7月5日間，以偽造存摺及偽刻印鑑方式，挪用客戶帳戶存款新台幣760萬90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95年12月20日通函重申有關存摺磁條建置、存摺控管及支出記帳等相關應注意事項，並請主管人員應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 2. 為控管空白存摺之使用，規劃由電腦依據「存摺流水編號」核銷，預定於96年3月底完成程式開發。 3. 過渡期間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新台幣存摺存款—空白存摺（領用、使用）登記簿」，以加強空白存摺之控管。 (2) 為方便清點空白存摺，將於「主管核准（授權）交易備查簿」末頁，彙集列印鍵磁條之相關交易，以利核算覆核。 	<p>96年3月底</p>